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持有公司 241,987,957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3%）提交的一个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临时提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2.12（三）的规定，拟将公司 2010 年度向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原材料的金额由 1700 万元调整到 2780 万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

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70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320,682,143 股，占公司总股份 484,625,174 股的 66.1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卢广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逐项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320,682,14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 320,682,14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320,682,14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 320,682,14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以 320,682,14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4,664,897.65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988,384,299.58 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3,719,401.93 元。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0 年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转增股本。

6、以 320,682,14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10 年度审计费用和报酬及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以 3,497,80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议案。

（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供销公司回避表决）

8、以 320,682,14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见同日公告）

9、以 320,682,14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10、以 3,497,80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托管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及国营东方仪器厂的议案。

（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供销公司回避表决）

11、以 3,497,80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增加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供销公司回避表决）

12、以 3,497,80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提案。

（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供销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律师、赵博嘉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包括增加临时议案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5 月 20 日